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14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2606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种类 | √ |
| 2.02 | 每股面值 | √ |
| 2.03 |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 |
| 2.04 | 发行方式 | √ |
| 2.05 | 认购方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发行对象 | √ |
| 2.08 | 发行价格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2.11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 |
| 2.12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2.13 | 鼎铭投资及宜昌兴发认购数量区间及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产生发行价格情况下，宜昌兴发和鼎铭投资认购数量情况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 |
| 5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经营层全权 | √ |

| | | |
|---|---|---|
| |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 |
| 7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回避表决；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 2、议案 3、议案 5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41 | 兴发集团 | 2017/6/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7年6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2:3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5室

邮编：443000

邮箱：xfymb2008@163.com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张时伟

联系电话及传真：0717-676085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种类 | | | |
| 2.02 | 每股面值 | | | |
| 2.03 |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 | |
| 2.04 | 发行方式 | | | |
| 2.05 | 认购方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发行对象 | | | |
| 2.08 | 发行价格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2.10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 2.11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 | |
| 2.12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2.13 | 鼎铭投资及宜昌兴发认购数量区间及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产生发行价格情况下，宜昌兴发和鼎铭投资认购数量情况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 | |
|---|---|--|--|--|
| 4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